

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

乐府〔2026〕10号

《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26号）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实施京港澳高速小塘至甘塘段粤北服务区提质升级工程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乐昌市坪石镇仁里村、三拱桥村（见附图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乐昌市坪石镇仁里村老鸭图经济合作社、响头岭经济合作社，坪石镇三拱桥村罗新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征收总面积7.6130公顷（114.195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3日（10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7）〔2026〕26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
土地位置范围图
2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一
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(粤府土审(07)[2026]
26号)
3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
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4. 韶关市乐昌市202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
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乐昌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9日